

分裂现实的确认、解构与两德统一

——从《基础条约》到《统一条约》的渐变与突变*

程卫东

内容提要:从柏林墙倒塌后短暂的统一进程来看,德国统一表现出来的是突变,两德从并存状态转变为一个统一的德国。但这个突变建立在一定基础之上,是《基础条约》签署后通过两德各自的行动及双方互动导致的渐变逐步形成的。它成功积聚了有利于统一的条件与支持统一的力量,包括民族认同、对联邦德国制度与实践的认同与好感、两德间建立更密切的联系、将西德的价值观逐步渗透到东德,以及东德在经济上日益对西德的依赖等。这些因素在柏林墙倒塌、统一机会到来之际,综合性地发挥了作用,在整体上推动了两德朝由西德主导的国家统一的方向发展,特别是在大多数德国民众中间形成了支持统一的意愿与共识,最终推动德国统一成为现实。

关键词:德国分裂 德国统一 认同 合法性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德国分裂与统一史上,有许多具有标志意义的重大事件,既表现出两德关系阶段性的特征,也影响了两德间关系的走向。其中有两个事件特别值得关注:一是1972年12月21日两德签署《两德关系基础条约》(以下简称《基础条约》);二是1990年8月31日双方签署《联邦德国与民主德国关于建立统一德国的条约——统一条约》(以下简称《统一条约》)。前者表明两德分裂在形式上达到了一个顶峰,两德并存的局面得到了确认,民主德国(东德)国家建构至少在事实层面上获得了承认,并为东德打开国际空间提供了一个重要基础;后者代表了东德国家建构最终走向失败,分裂的现实基础被解构,德国再次走向统一。

为什么在分裂的现实已经得到两德内、外部普遍确认的情况下,德国还是走向统一了呢?其中原因十分复杂,国内外也有很多研究成果对此进行了分析与解读。除了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东西德统一的历史经验研究”(项目编号:12@ZH008)的阶段性成果。

对两德统一的历史进程进行叙述与分析外,很多研究都将重点集中于联邦德国(西德)的政策、策略与行为,或者注重东德国家建设的失败与问题。但是,德国统一既不是西德单方面的政策、策略与行动的结果,东德国家建设失败也并不必然导致两个德国走向统一。从两德分裂现实的确认到分裂的解构,既不是一个既定策略、方案引导所致,也不是一个理论逻辑上的必然,而是东、西德互动与统一基础逐步积累的结果。柏林墙倒塌后的德国统一过程,是两德关系的突变,而在此之前,两德关系已经经历了一个渐变的过程,这一过程为1989-1990年之间329天内东西德关系的突破即从分裂走向统一,奠定了基础。

一 《基础条约》的签署:德国分裂现实的确认与解读

二战结束后,因美、英、法、苏四个德国占领国对如何处理战后德国问题未能形成共识,使德国逐步走向分裂,形成了联邦德国与民主德国两个国家并存的局面。但是,对于德国的分裂与两个德国的法律地位及其之间的关系,四个占领国之间、两个德国之间均无事先的预案,也未形成事后的共识。在分裂的初期,不论是西德还是东德,都将两个德国并存视为暂时现象,寻求以某种方式实现德国的最终统一。^①但是,随着德国分裂的延续,以及两个德国在意识形态、制度建设、经济发展等方面渐行渐远,对于两德之间的关系与德国的未来,东、西德之间的分歧越来越大。联邦德国仍一直坚持一个德国的立场,并认为它是代表德国的唯一合法政府,秉持哈尔斯坦主义(Hallstein Doctrine),在国际上维护一个德国的立场,对东德采取不承认、不接触的政策。而东德则逐步放弃了一个德国的立场,不断朝独立的主权国家方向演进,在东、西德之间不仅筑起无形的墙,而且建起了有形的柏林墙,以与西德划清界限,彰显其独立性。东、西德关于德国分裂、统一及两德之间关系的分歧,引起了双方在多领域、不同层面、不同场合中的竞争甚至是对抗,其目的都是为了维护自身的立场,并试图寻求外部世界对自己立场的支持。

在德国分裂后的十多年竞争与对抗中,两德各有所得。因西德坚持哈尔斯坦主义,东德在国际上未能得到大多数国家的正式承认,但西德也为此付出了高昂的代价,且越来越难以为继;^②而东德则维护了作为独立国家的存在,逐步建立了稳定的政治、

^① Robert M. Berdahl, "German Reunification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23 Berkele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496 (2005), pp.496-497.

^② William Glenn Gray, *Germany's Cold War: The Global Campaign to Isolate East Germany, 1949-1969*,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2003, p.224.

经济与社会秩序,但是除了得到苏东国家与部分社会主义国家承认外,在寻求国际承认事项上步履维艰,而且在经济建设方面也面临巨大的压力与诸多困境。在这种僵局中,东、西德都在寻求变化与突破。

虽然联邦德国《基本法》规定了德国统一是联邦德国政府的一个基本目标,但西德认识到,仅仅依靠孤立政策,是无法解决德国分裂问题的,而且孤立东德的结果有可能导致两德之间进一步的疏离。勃兰特(Willy Brandt)是较早认识到这一问题的政治家。在1963年的一次演讲中,他提出,武力与紧张不会导致分裂的德国人走到一起,他的智囊巴尔(Egon Bahr)适时提出了“通过接近促进演变”的策略。^①1969年西德大选为勃兰特实施这一新的思想与理念提供了机会,^②新东方主义应运而生。在两德关系上,它的核心是改善与东德的关系,逐步实现两德关系的正常化,加强两德间的交流。基于《基本法》的限制,统一仍是西德政府的一个目标,但新东方政策实际上是放弃了将统一作为西德的一项具体政策。^③在新东方政策的指引下,东、西德就双边关系正常化进行了谈判。虽然双方在谈判中有很多分歧,特别是西德不愿明确承认东德为国际法上的外国,只是根据“一个民族两个国家”理论,以既存的事实作为出发点,承认东德作为一个国家的存在,同时坚持两德之间关系不是通常意义上的国与国之间的关系,而是特殊的关系。^④但《基础条约》的签署,对于两德关系来说,仍然是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对双方及国际社会来说均是如此。

对东德而言,德国问题已通过《基础条约》得到解决。条约不仅让东德获得了更多的自信,而且为东德拓展其梦寐以求的国际承认与国际交往空间,提供了法律基础与现实可能性。东德获得了与西德平等的地位,其独立性具有更显著的外在特征。两德关系的缓和国际空间的拓展,也为东德缓解其经济上的困难提供了更多的选择与机会。东德自成立以来通过加强国家身份构建终于拥有一项虽不是最终的但具有象征意义的成就。

对西德而言,《基础条约》的签署缓和了东、西德之间的紧张关系,为两德之间的交流提供了契机与基础,有助于维护在德国分裂期间两德共同的民族意识,防止两德人民之间进一步疏离,并减轻分裂的负面影响。^⑤同时,两德关系的改善,以及放弃哈

① 巴尔使用的术语(德语)是“Wandel durch Annäherung”,其英文直译是“通过相互接触促进改变”(change through mutual approach),从惯用的法语转译的英文译法是“change through rapprochement”。详见William R. Smyser, *From Yalta to Berlin: The Cold War Struggle over Germany*, St. Martin's Griffin, 1999, pp.212-213。

② William Glenn Gray, *Germany's Cold War: The Global Campaign to Isolate East Germany, 1949-1969*, p.232.

③ William R. Smyser, *From Yalta to Berlin: The Cold War Struggle over Germany*, p.227.

④ Avril Pittman, *From Ostpolitik to Reunification: West German-Soviet Political Relations since 1974*,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9-10.

⑤ Avril Pittman, *From Ostpolitik to Reunification: West German-Soviet Political Relations since 1974*, p.90.

尔斯坦主义,也缓和了西德与某些第三国因东德问题导致的紧张关系,有助于西德发展与华沙集团成员国的关系,缓和欧洲因冷战而造成的对立与紧张,促进欧洲的和平与安全。

对于国际社会来说,两德关系的明朗化,东、西德对分裂事实的承认与妥协,有助于欧洲的和平与安全,也为各国正常地发展对东、西德的关系提供了前提条件。

但是,对于《基础条约》的现实与长远意义,不同观察者有不同的理解。对于东德及部分国家及部分人而言,《基础条约》具有终极意义,即它终结了两德间关系的不确定性,最终承认了两个国家的存在。因为该条约承认了两德间的平等关系,东、西德互相承认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承认对方在内政与外交上的独立自主,这似乎意味着两德分裂已得到法律上的正式承认。很多人认为,德国统一已经成为不可能之事。在1970年代末,时任苏联外长葛罗米柯曾问科尔(Helmut Kohl):“您还很年轻,怎么会一直相信德国还会统一?”并认为“德国问题已经盖棺定论了”。^①实际上,在1971年《柏林协议》签署之后,德国统一社会党总书记昂纳克(Erich Honecker)就认为该协议事实上确证了东德的主权,他在9月24日宣布:“历史上第一次,西方强国在一项有效的国际法文件中确认东德作为一个主权国家的存在,确认了它的边界、领土及其与西德和东柏林的关系。他们承认了东德与西德都是国际法主体。”^②在东德看来,《基础条约》更进一步并最终确认了东德的主权。

西德对《基础条约》却有着不同的解释,认为签署《基础条约》并不代表西德对东德在法律上的承认,而只是承认民主德国在事实上的存在,两德关系仍然是“德意志民族内部的特殊关系”。^③当时西德不同党派对《基础条约》有不同认识,也有人担心《基础条约》会使德国分裂固定下来。出于上述担心,西德巴伐利亚州政府向联邦宪法法院提起诉讼反对这一条约。联邦宪法法院在这个问题上既表现出了灵活性,也表现出了原则性。在灵活性上,联邦宪法法院出于现实的考虑,支持《基础条约》,并承认东德宪法的有效性,^④但同时重申西德是“德意志帝国”延续这一观点,坚持联邦德国的合法地位及两德边界的特殊性,并明确指出,任何一个联邦德国的宪政机构无权放弃国家统一这一目标和任务。^⑤联邦宪法法院的判决实际上在法律上限制了《基础

① [德]凯·迪珂曼、[德]拉尔夫·格尔克·骆约特编著:《我要的是德国统一——科尔自述》,辽宁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2页。

② A. James McAdams, *East Germany and Détente: Building Authority after the Wall*,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120-121.

③ J. K. A. Thomaneck and Bill Niven, *Dividing and Uniting Germany*, Routledge, 2001, p.44.

④ Peter E. Quint, *The Imperfect Union: Constitutional Structures of German Unifica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7, p.14.

⑤ [德]凯·迪珂曼、[德]拉尔夫·格尔克·骆约特编著:《我要的是德国统一——科尔自述》,第10页。

条约》效力的程度与范围,即它不是通常意义上国家之间的条约,条约的签署并不意味着西德承认东德为完全独立的国家,两德统一仍然是西德的目标与任务。科尔认为,联邦宪法法院判决中强调的合法性问题是德国统一路上的决定性因素;《基础条约》只是对东德存在的事实上的承认,而对其存在的合法性,并不承认。^① 对于不具有合法性的存在,西德未来要寻求的是对此进行校正,以统一的方式进行校正,这是联邦德国《基本法》赋予西德政府的使命。正是基于此种考虑,虽然西德签署了《基础条约》,但并没有放弃追求德国统一的努力。当然,《基础条约》的签署也表明,在当时的现实条件下,西德并没有现成的实现国家统一的方案与路径,但又不能无视分裂的现实,只能对现实进行妥协,同时保留了统一的最终前景。

西德签署《基础条约》,承认德国分裂与两德并存的现实,是基于历史、现状与未来考虑的一种变通选择。虽然在条约中采用了主权、独立、领土等传统上作为国家象征与特征的术语,但对于这些术语与相关条款的意义,东、西德进行了不同的解读。东德采取的是传统的法理上的解释,属于形式主义解释,认为这些文字与条款表明了东德作为独立国家存在的证明与宣示。东德的独立存在已成为现实,而且具有永久性的意义。但西德采取的是实质主义与限制性的解释,重点在于对两德关系进行限制性解释,以及对国家合法性的坚持,即对现实的确认只是一种事实上的承认,不代表法律上的承认。对现实的确认是暂时的,将随着现实的变化而改变,而改变的最终目的是联邦德国《基本法》上规定的统一的目标。

正是在此种意义上,《基础条约》既是对分裂现实的承认与确认,同时也是西德接触与改变战略得以实施的前提条件,因此也为东德、为两德关系的渐变提供了基础与可能性。《基础条约》既是一个阶段的终点,也是一个阶段的起点。从终点意义上说,两德放弃了相互对抗,西德放弃了代表全德的立场,德国分裂的现实得到了两个德国的确认,分裂达到了一个高峰。从起点的意义上说,《基础条约》为两个德国处理相互关系与两德交往提供了新基础,从而为两德关系的变化与走向提供了新的可能性。由于两德对《基础条约》的内涵与意义理解不同,因此,对两国关系来说,《基础条约》并没有提供一个确定的方向。但如何变化,取决于两国各自的行动及两国的互动。

二 求变:两德的行动、互动与竞争

虽然《基础条约》签署并生效,两德之间的互动具有了条约基础,但二者之间存在

^① [德]卡尔-鲁道夫·科尔特:《德国统一史(第一卷):科尔总理时期的德国政策:执政风格与决策(1982-1989)》,刘宏宇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98页。

直接的竞争关系,且竞争的目的都是引起某种变化。对于两德的最终目的来说,都需要两国分裂的局面发生进一步的变化:东德需要的是东德国际和国内合法性的进一步巩固,从而使两德分裂从两国确认到终局化,最终定型;西德所需要的是两德间(以及国际)局势朝有利于德国统一的方向进一步发展。只有求变,才可能有变化,关键是变化的方向。从1970年代初之后两德局势及国际局势的变化来看,西德获得了最终的胜利。

两德之间的竞争是全方位的,但从寻求变化及其对两德关系发展方向具有影响的角度看,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公民身份认同、国家经济建设以及国际竞争。这三个方面的竞争,既包括双方各自的单独行动,也包括双方之间的互动。

(一)关于民族与身份认同问题

东、西德自成立之始,双方就存在全面的竞争,竞争的最终目标是赢得人民对国家、制度的认同,从而实现各自的政治目标。现代国家建设都是建立在通过民族主义构建政治身份基础之上的。^①但由于两次世界大战的记忆,二战后德国形势比较复杂,民族主义成为德国人心理上的一个包袱。^②民族主义作为国家统一的资源虽仍能发挥作用,但在政治认同上,都受到了一定的限制(只是在德国统一进程的329天中,民族主义再次显示了力量)。东、西德都试图另辟蹊径,寻找新的基础强化国家认同。西德在民族身份认同的基础上,选择的是自由价值与经济建设,东德选择的是反法西斯主义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及其建设。

在德国分裂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东德政府不仅在东德范围内加紧社会主义建设,并试图与西德左派力量合作,将社会主义制度推行到整个德国。但是,1966年,随着西德的社会民主党加入西德联合政府,东德的梦想无以为继。^③从乌布利希(Walter Ulbricht)到昂纳克,东德从进攻转向防守,在意识形态领域内也更加走向实用主义,放弃了统一的目标,更加坚定地走分裂与独立之路。

东德加强国家身份的行动包括多个方面。首先,在民族问题上,虽然在1968年宪法中,东德规定其国家性质是“德意志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但为了削弱德意志民族在统一方面的动员力,东德在与西德谈判《基础条约》时就完全否定了共同的“德意志

^① Mi Kyung Kim and J. D. Robertson, “Analysing German Unification: State, Nation and the Quest for Political Community,” *German Politics*, Vol.11, No.3, 2002, pp.3-18, p.6.

^② Gerhard Botz, “Will Unification Bring ‘the German Question’ to an End? The Case of Austria,” *German Politics & Society*, Issue 21, 1990, p.3.

^③ A. James McAdams, *East Germany and Détente: Building Authority after the Wall*, pp.64-66.

民族”概念。^① 在《基础条约》签署后,东德更是开始进一步“去德意志化”,在1974年修订宪法时完全抛弃了“德意志民族”这一术语,强调东德是“工农的社会主义国家”。在身份问题上,东德试图在国民中建立“社会主义民族意识”。为了解决东德人身份认同问题,从1975年开始,东德试图区分民族与公民身份,一方面承认种族意义上的东德人的德意志民族身份,但另一方面,根据阶级理论,东德认为所有东德公民已经形成了一个社会主义民族,而这一身份优于基于种族的民族身份,后者属于从属地位。就此而言,昂纳克认为,在东德已经形成了纯粹的社会主义民族,民族问题已经由历史解决了。^② 但是,东德的行动并未完全实现“去德意志化”的目标。在实践中,东德试图利用从属的德意志身份建立与德国历史与文化的联系,由此继承德国的历史文化遗产,在日常生活的很多情形中,仍然保留了“德意志”的术语。^③ 这种矛盾的做法在社会上造成了很多困惑,结果在东德形成了官方的与非官方的身份观与认同。借助德意志民族身份获得利益的尝试,在实践中给东德带来了很多问题,削弱了东德的合法性。^④

西德在公民身份认同上采取了多元的方法,一方面,在两德范围内,继续强调基于共同文化的德意志民族身份,^⑤承认东德人的联邦德国公民身份,同时基于全德意识关注东德的人权问题;另一方面,在西德范围内,发展建立在经济实用主义与宪法爱国主义基础之上的对西德制度的认同,^⑥强化西德政权的合法性,并以之吸引东德人民对西德制度与成就的认同。前一方面的措施维持了两德人民的历史与文化联系,为德国统一时形成共同的民族感奠定了基础;后一方面的认同则更具重要意义,对个体而言,它有着更为现实的意义。

对制度的认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制度在政治运行、经济与社会发展方面能够发挥的作用及其实际效果。西德在制度上紧随西方阵营,以西方民主为其基本价值取向,在政治上采取西方民主制度,在经济上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在社会上保护个体的自由与权利。西德人认为,西德在上述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功,而令其自豪的也正

^① M.E. Sarotte, *Dealing with the Devil: East Germany, détente, and Ostpolitik, 1969-1973*,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2001, p.139.

^② Jonathan Grix and Paul Cooke, *East German Distinctiveness in a Unified Germany*,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Press, 2002, pp.21-22.

^③ Ibid.

^④ Ibid., p.32.

^⑤ Klaus von Beyme, “The Legitimation of German Unification between National and Democratic Principles,” *German Politics & Society*, Issue 22, 1991, p.2.

^⑥ Heinrich August Winkler, “Rebuilding of a Nation: The Germans Before and After Unification,” *Daedalus*, Vol. 123, No. 1, 1994, pp.121-122.

是这些成就。^①西德人对联邦德国的认同在很大程度上是基于西德政治上的稳定与经济上的成功,这一认同具备了通常适用于现代民族认同的所有要素。^②西德经济上的成功尤其具有重要影响,它促进了公民对国家的认同。这种认同与20世纪后半期欧洲的结构转型是密切相关的。战后欧洲一体化使欧洲逐步发展成为一个超国家、国家间及国家机制共存的结构,这一转型削弱了民族国家的身份。在某种意义上,在欧洲范围内,经济优先性超越了政治优先性。^③

西德的成就不仅在西德范围内成功赢得了普遍的认同,而且其影响力超越了边界,对东德人也产生了巨大的影响。特别是西德的经济繁荣、自由气氛与东德形成了对照。在东德出现危机时,许多东德人希望西德的制度能够帮助他们获得同等的成功,这也成为加强东德统一力量的重要因素。

《基础条约》签署后,东、西德的民族与身份构建既具有各自的独立性,同时又相互影响。从影响力与效果来看,西德取得了成功,不仅强化了西德人对联邦德国的认同,而且吸引了很多东德人的认同,维系了共同的德意志民族身份;虽然东德试图建立独立的东德公民身份,在形式上也取得了现实效果,但最终并没有得到东德人的真正认同,东德公民身份也未能成为维护东德独立的有效力量。

(二) 在经济建设方面的竞争与互动

东德自成立之始就致力于在经济领域与西德开展竞争,乌布利希一直试图加强东德的经济建设,以巩固东德政权,加强其合法性。但是,在两德关系正常化之前,由于西德坚持哈尔斯坦主义,东德的国际空间有限,对外经济合作难以对国内经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东德经济建设虽然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但无法与西德抗衡。两德关系的正常化,为东德发展经济提供了新的机遇。

在贸易上,东德因其与西德的特殊关系而获益。早在1957年《罗马条约》签署时,西德就坚持它与东德的贸易属于国内贸易,因此东德商品与服务也能够在欧共同体范围内自由流动。^④在两德关系正常化之后,东德既获得了某种承认,改善了与西德的关系,同时又保持了在贸易上的特殊身份,从中获得更多的利益。东德约三分之一的外贸是与西德的贸易,因此,两德贸易是内部贸易的定位对东德而言具有重要意义。更为重要的是,通过与西德的联系,在原材料供应等问题上,东德比其他东欧国家具有

^① Hans Mommsen, "History and National Identity: The Case of Germany," *German Studies Review*, Vol. 6, No. 3, 1983, p.580.

^② Ibid., p.573.

^③ Robert M. Berdahl, "German Reunification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p.502.

^④ 因此有人认为,东德实际上是欧共体的一个秘密的编外成员。Mary Fulbrook, *Interpretations of the Two Germanies, 1945-1990*, Macmillan Press, 2000, p.55.

更多的优势。此外,为了维持与东德的关系,以及为了促进与东德的往来,特别是民间往来,西德为东德提供了优惠信贷,以及其他方面的金融支持,改善了东德的基础设施,这些为东德的经济稳定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与保障。^① 在东欧阵营中,东德经济发展相对优于其他国家,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基于其与西德的特殊关系。

20世纪70-80年代,在苏东国家中,东德被认为是最具生产力的国家,但这种成功受到不同方面的削弱。一方面,东德为了与西德进行制度上的竞争,在社会福利上投入过大,超出了其经济发展水平。与此同时,为了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东德用大量的外汇购买消费品。这些政策与措施严重影响了东德的经济的发展,使其越来越难以为继。另一方面,东德在经济与金融上对西德的依赖越来越大,东德的外汇与出口越来越离不开西德的支持。

虽然在1970年代后,基于两德的内部特殊关系,西德对东德提供了很多优惠支持,但必须看到,西德对东德的支持是有条件的,也是有限的。从根本目的而言,西德并不是支持东德的政府,以及无条件支持东德的经济的发展,而是基于其他目的,特别是针对东德人民的人道主义目的,基于改善东西柏林往来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为坚持东西德之间的特殊关系而进行贸易往来。这样的支持,对东德来说是一把双刃剑,在其获得必要的经济支持的同时,也树立了西德在东德境内的良好形象,此外在一定程度上也支持了东德反对派力量的形成与壮大。从长期来看,西德对东德在经济上的支持最终损害了东德的形象、声誉、自主性与影响力。这种对西德经济上的竞争与依赖的不断累积,也是东德人民最终选择统一之路的重要原因之一。

(三) 在外交上的行动与竞争

在外交上,在两德关系正常化之前,东德试图拓展外交关系,与西德开展竞争,但由于西德的反对以及开拓、维持外交关系所付出的高昂代价,东德取得的成果有限。^② 在勃兰特新东方政策的影响下,东德的外交出现了转机。1969年,东德与柬埔寨建交,宣告了哈尔斯坦主义的终结。在《基础条约》签署后,东德开展对外关系的障碍不复存在,至此开启了大规模的外交活动,到20世纪70年代中期,与130多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同时,东德也加入了很多国际组织,如联合国等,东德的国际地位获得了普遍的承认。

但国际社会对东德的承认并没有带来东德国内合法性的同步增长。^③ 东德从封闭的“孤岛”走向一个开放的国际环境,对其治理模式提出了诸多挑战。一方面,在开

^① Mary Fulbrook, *Interpretations of the Two Germanies, 1945-1990*, p.55.

^② William Glenn Gray, *Germany's Cold War: The Global Campaign to Isolate East Germany, 1949-1969*, p.188.

^③ Angela Stent, "The One Germany," *Foreign Policy*, No. 81, 1990-1991, p.61.

放的国际环境中,东德面临更广泛的竞争,东德人民有了更多的比较对象,这对东德政权形成了压力;另一方面,参与国际组织与国际机制使东德在获得国际存在感与国际承认的同时,也承担了更多的国际义务。而这些国际义务,如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简称“欧安会”,CSCE)机制下保护人权的义务等,对东德的体制、机制产生了很多挑战,也为东德国内的反对力量提供了提出异议与反对的理由。这些均对东德的合法性产生了负面影响。

在《基础条约》签署后,西德对东德的斗争改变了策略与行动方式,不再通过哈尔斯坦主义来打压、孤立东德,而是利用国际组织对东德进行改造与影响,特别是利用欧安会/欧安组织。

在对外关系上,与东德加强与西方国家关系一样,西德也加强了与苏联及中东欧国家的关系。事实表明,西德的外交逐步收获了更大的成果。西德认识到,要解决德国问题,苏联是关键,因此,战后德国在植根于西方阵营的同时,尽力加强、改善与苏联的关系,争取苏联对德国统一的支持。早在《基础条约》签署之前,西德在1970年8月12日与苏联签署了《莫斯科条约》。^①与此同时,西德也尽力改善、加强与其他中东欧国家关系,消除这些国家对西德、对德国统一的疑虑,为德国统一创造良好的周边环境。放弃哈尔斯坦主义及《基础条约》的签署,也为西德改善与苏东国家的关系提供了现实基础。

在承认东德为一个事实上的国家之后,虽然统一仍是西德政府的任务和目标,但西德也认识到,在当时的条件下,短期内实现统一是不可能的,因此,统一不再是西德政府优先考虑的目标。从表面上看,《基础条约》表明西德在“一个德国”与“德国统一”的立场上大幅度撤退,但是,“失之东隅,收之桑榆”。在国家层面,西德对东德做出了巨大的让步,但两德关系正常化使西德在广泛的领域与东德人民接触、互动,使东德人民对西德、同时对东德有了更多、更深入的了解;西德对东德的很多人道主义支持项目,也在不知不觉中赢得了许多东德人的人心。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有人认为,在德国,人民的统一早于领土的统一。^②

三 德国统一:有利于统一的条件累积与统一力量的形成

一方面,国家统一没有固定的模式,因分裂的原因不同、分裂的单元及其构建上的

^① William R. Smyser, *From Yalta to Berlin: The Cold War Struggle over Germany*, p.238.

^② Gerhard L. Weinberg, "Reflections on Two Unifications," *German Studies Review*, Vol. 21, No. 1, 1998, p. 22.

差异以及所处的国际环境不同而异。但不论何种分裂情形,任何模式的国家统一需要一定的条件。也就是说,国家统一都是在一定条件下完成与实现的,国家统一模式要根据条件来选择与实施。另一方面,选择了一定的国家统一模式,致力于实现国家统一的目标也需要通过主观努力去创造与之相适应的条件,在条件成熟时,即可按照既定的统一模式促进和实现国家统一。

由于东德政府逐步放弃了国家统一,走上了追求独立国家之路,因此,从政府层面而言,统一之路的选择在于西德。根据《基本法》,德国将在自由的民族自决基础之上追求国家统一,并规定了两种统一的模式,即第 23 条的加入模式与第 146 条由两德人民共同决定统一的模式。^①这两种模式的本质都是通过人民的意志表达而进行的和平统一,因此,统一的关键不在于政府的决策本身,不在于国家的实力,而在于内部的人民选择以及外部的和平环境。为此,从外部来说,如何争取有利于统一的国际环境,从内部来说,如何赢得人民支持、创造人民支持统一的有利条件,是德国统一的关键所在。当然,西德政府的策略选择也很重要,但策略发挥作用的根本前提是在外部支持下德国人民有统一的意愿。德国统一中的外部条件与内部人民意愿的形成与《基础条约》签署后各种变化产生的效应是分不开的。从根本上说,德国统一不只是一个事件,不是一个简单的特定时间段的统一进程,而是长期以来累积的有利于统一的条件与统一力量在特定情形下发挥作用的结果。

《基础条约》签署后,两德互动成为常态,如同整个欧洲冷战形势逐渐缓和一样,两德间直接的冲突与对抗减少,但同时间接的竞争常态化。两德间的合作与竞争,对统一条件与统一力量的形成产生了缓慢但直接的影响。这个过程是东、西德在统一话语权及其支持力量上此消彼长的进程。如果对 1989-1990 年德国统一进程中统一的关键因素进行分析,就可以清晰地看到自 1970 年代初以来德国统一力量与条件积累的效果。

德国统一进程中发生的很多事件固然具有特殊的意义,为德国统一提供了契机或促进了统一的进程。但是,一个或一系列事件导致一定的后果,不是偶然的。从根本上说,事件与结果的联系,与事件发生时植根于其中的条件、环境和背景息息相关。西德在统一过程中的决策与行动是根据具体形势的变化,依据对统一条件的认识与把握而展开。而统一条件的积累与形成,与西德长期以来实施的政策,特别是新东方政策及两德关系正常化密不可分。德国统一的条件是多方面的,但从统一的实际进程与突

^① 关于这两种模式的分析,参见 Peter E. Quint, "The Constitutional Law of German Unification," *German Studies Review*, Vol. 6, No. 3, 1983, pp.506-516。

破口来看,核心在于国际支持(外部条件)与人民意愿及东德对西德的结构性的依赖(内部条件)的同步发展。

在国际层面,虽然《基础条约》为东德打开了国际空间,为其获得超出苏联东欧地区更大范围内国际承认提供了可能性,但与此同时,西德也为自己打开了与东欧国家建立友好关系之门,^①为西德与苏联、东欧国家加强合作、交流立场和解决问题,提供了新的基础。德国在外交上统一的资源与前提条件主要包括三个方面:西方阵营的坚定支持、苏联的同意以及东欧国家不反对。西德政府自建立以来对外政策的核心是坚定地站在西方阵营内,这为其赢得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对其统一立场的支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②争取苏联的支持也是西德实现国家统一的关键。苏联的立场毫无疑问是举足轻重的,它不仅对缓和欧洲紧张局势、构建欧洲乃至国际和平环境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而且对德国能否统一具有直接的发言权。因此,加强与苏联的交往、改善与苏联的关系,一直是西德政府外交政策的一个重点。这一政策与持续的行动在统一过程中,给予西德丰厚的回报。《基础条约》进一步拓展了德国统一的外部条件,西德与波兰、匈牙利和捷克斯洛伐克等中东欧国家关系得以不断改善与推进。这些进展与中东欧国家内部转型相结合,使二战后与西方国家敌对的阵营,成为德国统一的一个重要支持或辅助力量,如匈牙利开放边境等。而与之相对应的是,东德国际承认的增加,并未为其独立追求提供更多的外部支持。相反,随着苏东国家的改革与民主化浪潮愈演愈烈,东德能够得到的外部支持越来越少、越来越弱。

在人民意愿方面,东、西德竞争的本质是认同问题。统一的目标对西德而言不是问题,统一既是西德宪法上的义务,同时也是西德人民的意愿。但由于东德试图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其人民是否支持对东德的国家建构具有最终影响。东德采取了多种手段尝试获得人民的支持,主要包括三个方面:(1)采用物理与制度手段限制公民与外部的联系(柏林墙是其中典型的、极端的代表),试图在地理意义上形成一个新的、独立的群体空间;(2)加强新的公民身份建设,用新的身份特征(阶级、反法西斯、社会主义等)冲淡民族身份意识与影响力,从而在民族认同上弱化东德人与西德的联系;(3)加强经济建设,提高公民福利水平,争取东德人对国家制度与实践的认同与认可。在两德关系正常化之前,东德的国家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就。由于两德之间的不接触

^① 因苏联的特殊地位,西德的哈尔斯坦主义不适用于苏联,西德与苏联关系模式不具有普遍性。参见 William Glenn Gray, *Germany's Cold War: The Global Campaign to Isolate East Germany, 1949-1969*, p.38。

^② 在庆祝北约成立40周年的会议上,北约成员称柏林墙为“不可接受的分裂欧洲的象征”,主张德国人通过自由的自决重新赢得统一。[德]维尔纳·魏登菲尔德、[德]彼得·瓦格纳、[德]埃尔克·布鲁克:《德国统一史(第四卷):争取德国统一的外交政策:决定性的年代(1989-1990)》,欧阳甦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137页。

政策,西德对东德影响较小,东德人民别无二选,总体上,只能寄希望于东德的国家建设。就此而言,东德在上述三方面措施都取得了成效。^①《基础条约》签署后,西德将加强与东德人民之间的联系作为德国统一政策的一个重点。为此,西德采取了很多措施,包括保留东德人民的德国公民身份、为东德人到西德旅行提供经费支持,以及关注东德人权状况等。这些措施不仅赢得了东德人对西德的好感,更重要的是保持了两德人民之间的往来,为东德人民提供了一个观察西德、观察西方世界的机会,消减了东德的经济建设成就宣传的效果。西德持续的支持拉近了东、西德人民之间的心理距离,阻止了人民之间因国家分裂而不断加剧的疏离感。随着东德经济的持续恶化,特别是到1980年代末东德经济走向崩溃边缘时,西德的成功为东德人提供了一个向往的发展模式与生活模式。在机会到来之际,东德人民需要的不再只是东德的改革,而是希望成为西德的一部分。没有两德关系的正常化,西德的政策就难以影响东德人民,也难以阻止东德不断持续构建新公民身份的步伐;在东欧剧变之际,西德能否抓住机会实现国家统一,也可能会有更多变数,产生更多的阻碍因素。

在德国统一问题上,科尔政府的决策毫无疑问发挥了领导与引导作用,但其作用的发挥是建立在东德人民的选择之上,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东德人民推动的。对于德国统一,西德政府并没有现成的方案,科尔的每一步决定都是根据国际形势与东德形势的变化以及东德人民的行动做出的。柏林墙倒塌后,科尔总理推出了《十点纲要》,但并未提出统一的具体目标,其重点在于两个方面:一是对东德实施援助,同时要求民主德国进行彻底的经济体制改革;二是两国之间建立一个以形成联邦为最终目标的邦联式结构。^②1989年12月,科尔总理的德累斯顿之行让他感受到了东德人民对两德统一的渴望,因此改变了在两德之间建立条约共同体或邦联的设想,把两德统一正式提上议事日程。因此有人认为,科尔最大的个人成就源于他对民主德国发展趋势的敏感性。自柏林墙倒塌之后,西德的政策日益以民众的意愿为导向,^③因此可以认为,关于重新建立统一德国的决定权在民主德国民众手中。^④而民众意愿逐渐集中于统一,在很大程度上是两德关系正常化后近20年双方互动的结果,而不只是在一个事件中在短时间内突然形成的。

^① 实际上,在柏林墙倒塌后,东德的走向仍然是不明朗的。1989年11月,东德公民中仍然有71%支持保持一个独立的民主德国;东德的许多团体在当时仍然支持东德的社会主义建设,试图通过改革实现东德的持续存在与发展。[德]沃尔夫冈·耶格尔、[德]米夏埃尔·瓦尔特:《德国统一史(第三卷):克服分裂:1989~1990年德国内部的统一进程》,杨橙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64~65页。

^② 同上书,第46~47页。

^③ 同上书,第120页。

^④ 同上书,第427页。

当然,西德本身是德国统一最稳定、最具支持性作用的力量。如果没有西德坚持德国统一的政策,只有东德人民的意愿,德国很难走向统一,但只有西德的努力也无法成功。可以说,德国统一是西德的统一政策与东德不断扩大的统一力量相结合的结果。在两德关系正常化之后,东德民众对西德从民族到制度、经济发展与生活方式的认同感不断加强,在1989年局势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下,在其他统一的条件逐渐形成的情况下,民众对西德的弱认同逐渐转化为一种强认同,从而成为一支强大的支持和推动统一的力量。科尔总理正是借助这一力量,抓住机遇,成就了德国统一的伟业。

四 结论:德国统一是渐变与突变相结合的结果

1989年柏林墙倒塌,给德国统一提供了一个难得的机遇,两德在短短不到一年时间内实现了统一。在这一过程中,以科尔为首的联邦德国政治家的立场与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没有他们的领导与引领,德国统一之路不会如此顺利。一方面,德国统一是联邦德国宪法、经济制度和西德政策的胜利,但从另一个方面而言,则是东德的失败。

德国之所以能够在1990年前后实现统一,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认为是东德国家崩溃的结果。不仅东德政府不再能够控制局势,领导国家稳定秩序、发展经济并进行一系列政策改革,东德其他政治力量也不具有这样的能力与对策,而且由于政治与社会的失控,东德的经济秩序也走到了崩溃的边缘。东德从一种有序状态逐渐走向无序,也是一个突变。东德的突变也导致了两德地位与关系的突变。在新的两德关系中,西德越来越处于优势地位,^①在两德关系中越来越能发挥引领与领导作用,而东德则逐步失去了与西德进行对等谈判的资本,对两德关系及其走向失去了发言权,使这一权力不断向西德倾斜。实际上,在科尔的德累斯顿之行后,虽然统一之路还面临很多困难,但已基本能沿着西德设定的路线前行,即按联邦德国《基本法》第23条实现德国统一,包括:两德签署《关于建立货币、经济和社会联盟的国家条约》(1990年5月18日)并明确建立货币、经济和社会联盟是根据《基本法》第23条实现国家统一道路上的关键一步;两德签署《选举国家条约》(1990年8月2日草签并经西德联邦议院和东德人民议院批准生效)并最终签署了《统一条约》(1990年8月31日签署并经联邦德国议会、东德人民议院批准后生效);民主德国根据《统一条约》规定的程序与路径,

^① [德]沃尔夫冈·耶格尔、[德]米夏埃尔·瓦尔特:《德国统一史(第三卷):克服分裂:1989~1990年德国内部的统一进程》,第425页。

于1990年10月3日零点正式加入联邦德国,由此,德国实现了统一。

仅从短暂的德国统一进程来看,统一表现出来的是突变、东德崩溃,以及两德从并存状态转变为一个统一的德国。但这个突变是建立在一定基础之上。这些基础是《基础条约》签署后通过两德各自的行动及双方互动导致的渐变逐步形成的。实际上,两德都希望通过建立在《基础条约》之上的两德关系正常化的机遇,寻求某些变化以实现各自的目标。但从实践效果来看,西德的政策与行动取得了更大的成效,成功地积聚了有利于统一的条件与支持统一的力量,包括民族认同,对联邦德国制度与实践的认同与好感,两德间建立了更密切的联系,将西德的价值观逐步渗透到东德,以及东德在经济上日益对西德的依赖等。这些因素在柏林墙倒塌、统一的机会到来之际,综合性地发挥了作用,在整体上推动了两德朝国家统一的方向发展,尤其在大多数德国民众之间形成了支持统一的意愿与共识。

1989年柏林墙倒塌,为德国统一打开了机会之门。但机会总是留给有准备的人,西德长期以来致力于统一的政策与行动,虽然在分裂后漫长的40年以及在两德关系正常化近20年中,似乎没有取得明显的成效,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西德所希望的变化逐步累积起来,积聚为有利于统一的条件与支持力量。这些条件与力量在机会来临时显示了强大的推动力,最终助力联邦德国实现了统一的目标。

(作者简介:程卫东,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研究员;责任编辑:宋晓敏)